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5580630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机构设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医疗科、收费科、护理科、药房科、防保科、财务室、行政办公室等 7 个职能科室。

2. 主要职责

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医疗业务工作：

1. 总诊疗人次数 59878 人次，2022 年度诊疗 40039 人次，同比增加 49.55%。

2. 2023 年完成 X 光照片 577 人次、B 超 408 人次，心电图 272 人次。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及时应对，强化措施，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 加强领导组织， 落实工作责任

为有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科学、规范的完成各项防疫工作任务，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单位各科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尽其职、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完善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防控方案和各项制度，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及时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不断修订，充实、完善。

（二） 健全保障制度， 落实防疫物资保障

为积极应对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切实保障中心工作人生命健康安全，我中心领导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细化落实保障制度，扎实开展疫情期间的慰问工作，真情实意关心关爱工作人员。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繁重程度，及时为医务人员调休或安排带薪休假，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及时申报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切实加强疫情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采购分发个人防护物资，保证食堂良好的环境卫生，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保供工作要求，靠实保障任务，规范保供流程，对分级分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做了具体质保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大对防护服、外科手套、防护靴套、一次性帽子、消毒凝胶、84 消毒液、一次性隔离衣、N95 口罩等物品储备及效期查验。对重点疫情防控物资做到合理使用和定期上报，确保疫情物资不浪费、底数清，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充足，确保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并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机制和预案。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 主要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

中心成立了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任务。制定了《霞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工作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团队服务区域，团队内部职责分工，高血压患者及糖尿病患者任务数等工作要求。同时成立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技术指导小组，选派中心业务骨干成为项目负责人，定期指导各村卫生站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全面扎实开展。

2. 强化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中心

通过对中心工作人员强化培训，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针对重点项目，中心开展4场项目业务培训，参训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合格率在90%以上。同时督促中心工作人员及下辖一体化村卫生站负责人加强在基公讲堂、微信公众号粤卫人才等学习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大对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使中心全体医务人员、下辖一体化村卫生站负责人均能够掌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技能，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3. 丰富宣传载体，营造良好氛围

中心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专题宣传栏、LED屏幕、电视公

益广告等媒体，扩大宣传辐射范围，全方位向辖区居民推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惠民利民政策；2023 年我中心充分利用宣传活动日举办了 25 场宣传讲座和咨询活动，向群众发送公众号健康宣教信息 232 条，通过向辖区群众开展喜闻乐见的义诊、咨询等宣传教育工作，派发宣传资料、宣传品，积极向群众宣传服务项目和有关优惠政策，增加群众知晓率，扩大宣传效果。通过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工作，以此进一步促进居民广泛参与，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引导居民自觉自愿参与建档工作，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参与率。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基本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中心设立档案室，配备专职人员和办公室设备，制定健康档案相应的工作制度职责。2023 年 3 月份以来家庭医生团队定期到各村（居）为群众开展健康体检、义诊、下乡入户为常住居民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2023 年度辖区常住人口 3.17 万人，完成建立档案 29596 份，居民电子健康建档率为 93.4%，健康档案使用率为 80.25%。

2. 健康教育

积极开展社区居民健康教育服务工作。为普及卫生保健知

识，我中心制订了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日开展健康咨询活动、下乡义诊为群众发放关于慢性病、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健康知识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健康宣教。2023 年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种类 18 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29 种、7 个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做到每 2 月更新一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13 次、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12 次。

3. 预防接种

中心坚持为适龄儿童提供规范计划免疫门诊服务，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做好安全接种和服务质量管理，加强冷链质量管理。门诊疫苗出入库记录完整，加大常住、暂住儿童的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全街道所有托幼机构、学校的查验证工作，积极推广二类疫苗的接种，及时为新生儿及流动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同时，打造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解决排队拥挤现象，打造和谐门诊环境，提升儿童及家长的满意度。2023 年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 2486 人，建证率达到 100%，共计接种 6132 剂次。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通过与街道、计生、村（居）委会、公安等部门进行常住人口信息交换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 0-6 岁儿童信息，做好儿童体检工作，及时做好年度新生儿上门访视及资料整理归档。2023 年完成儿童健康管理率 98.93%，新生儿访视率 94.02%。

5.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做到专人专职管理，建立了村级保健网，每村有一位村级保健员，有效加强了孕产妇的系统管理，

对筛查出的高危孕产妇实行双向转诊制，专案登记管理。严格按照孕产妇健康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早孕建册、产后访视等工作，定期开展孕妇学校课程，加大宣传相关知识。2023 年早孕建册率为 98.01%，产后访视率达到 95.22%。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大力宣传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让辖区内常住居民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到全面的体检服务，并根据体检结果给予疾病预防、自我保护和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根据区卫计局统一部署，我中心本年度开展的老年人“两癌”筛查。2023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70.73%，接受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的常住居民为 1469 人。

7. 慢性病健康管理

做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工作、落实筛查糖尿病工作，通过门诊、下乡、体检等方式提高慢性病患者的发现率；2023 年高血压管理 1465 人，任务完成率 102.8%，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区分随访方式）为 81.23%，高血压患者控制率达到 76.31%；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619 人，任务完成率 104.38%，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82.32%，2 型糖尿病患者控制率达到 62.84%。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落实辖区内严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理工作，提高患者的检出率，稳步提高管理人数；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好随访、评估、干预、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训练等方面的指导。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8.58%。

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坚持门诊登记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配备微机随时进行网络直报工作。2023 年登记传染病病例数为 21 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为 21 例，做到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100%，及时报告率达到 100%，无漏报、缓报、隐报。

1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围绕高发现和高治愈率的关键环节，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结核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防痨意识，采取专栏及其它宣传方式加强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2023 年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 2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 100%。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利用年度体检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并给予指导。0-3 岁儿童结合 6、12、18、24、30、36 月龄进行儿童保健时对其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发放图文并茂的中医指导手册。2023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6.12%，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93.2%。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根据第三版项目服务规范要求，完成本辖区内学校、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的本底资料收集工作；开展辖区

内学校卫生、二次供水、食源性疾病、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实地巡查；2023 年发现和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1 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实地巡查次数为 45 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全民预防保健项目工作同时，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坚持门诊登记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配备微机随时进行网络直报工作，保证中心工作的正常运作：

1. 按照国家、省、市各项相关要求做好全民预防保健宣传指导工作；
2. 为提高工作成效，按要求开展在职人员培训工作；
3. 购置各项工所需的办公设备用品及防疫物资；
4. 做到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100%，及时报告率 100%，无漏报、缓报、隐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中心 2023 年预算收入为 301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19.35 万元；预算支出为 301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7.92 万元，项目支出 894.99 万元。

2023 年总收入为 301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19.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85%。2023 年总支出 3012.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1836.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96%;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001.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74.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9%。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我中心认真展开自评,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 90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19 分,主要依据是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申报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较好;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41 分,主要依据是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及支付方式的相关规定有严格执行;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30 分,主要依据是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明显、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19 分,主要依据是部门预算批复文件、

预算申报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较好。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41 分，主要依据是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及支付方式的相关规定有严格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30 分，主要依据是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明显、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认真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做好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目标是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达到 90%，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 100%。

2、在诊疗活动当中，注意及时更新、补充健康档案相应内容。继续做好下乡入户对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群众的档案新建与随访。达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以上，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在 62% 以上。

3、利用好信息化管理系统，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健康管理及预防控制的工作。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9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77%，老年人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7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2% 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80%。2 型糖尿病患者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均不低于 62%，结核病患者

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不低于 95%。

4、加强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中心医务人员、村医和后勤工作人员开展防控培训，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建立底线思维，防松劲、防漏洞、防反弹。持续做好全员无死角防控知识、技能和政策培训。2023 年我中心共组织 6 次线下培训，同时配合省级市级区级要求开展线上学习培训。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慢性病预防与控制的宣传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安排，结合实际，大力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干预策略，控制危险因素。利用慢病相关主题日做好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优势，利用大众媒体和新媒体传播优势，积极开展线上宣传。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2023 年总收入为 301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19.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85%。2023 年总支出 3012.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1836.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96%；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001.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74.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9%。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7070.75 元，较去年 196,835.2 元较去年减少 169764.45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 0 元，较去年 0 元，

较去年无增减。

(2)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会议费支出 0 元，较去年 0 元，较去年无增减。

(3) 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培训费支出 0 元，较去年 0 元，较去年无增减。

(2)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会议费支出 0 元，较去年 0 元，较去年无增减。

(3) 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培训费支出 0 元，较去年 0 元无增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整体支出相较于时序进度稍慢，需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我中心预算会进行改进。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